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603號

原　　告　太平洋餐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夏昭麗

被　　告　鄭淑櫻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曾秝緹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焦文城律師

　　施秉慧律師

　　洪肇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,565,000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動產（下合稱系爭動產）返還予原告，據原告陳報系爭動產之交易價額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5,565,000元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,56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,669元，原告已足額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永媚